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投资及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项目建设涉及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面板产业发展迅速，产能不断攀升。仅 2017 年，我国国内投资兴建面板各世代生产线就达 13 条，目前部分产线已陆续投产。为满足显示面板行业对导光产品需求的增长，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盐城市大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同时，维旺科技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框架协议，进行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导光行业的技术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导光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初

步预计总投资 5.5 亿元人民币，新上多套热压导光板生产线、挤出光学板材生产线，项目用地约 10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等约 5.5 万平方米。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宗豹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 1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维旺科技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维旺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光学导光膜的加工生产、销售；背光源、背光模组、新型光电子功能材料、精密按键、精密模具的研发、销售；精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显示屏、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计划在

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达成投资框架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新上热压导光板生产线、挤出光学板材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5.5 亿元，用地约 10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等约 5.5 万平方米。

（二）项目用地及规划建设要求

1、本项目用地约 100 亩，位于永跃路以南、锦丰路以东，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地块位置、界限、面积以规划审批图和土地宗地界定为准）。乙方提供项目详细规划。

2、建筑占地面积（含厂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不低于土地面积的 50%，容积率不低于 0.9（多层不低于 1.2）。非生产性用房不超过总面积的 3%。

（三）厂房建设

1、项目厂房及电力设施、基础管网、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由甲方所属国有子公司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代建，乙方负责厂房及附属工程规划设计。代建进度满足乙方项目计划，代建厂房以及配套设施满足乙方施工方案要求。

（具体由甲方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厂房代建协议）

2、乙方负责项目生产、研发所需洁净车间装修的设计及施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全程参与甲方代建工程的招投标，对工程总造价予以确认。

4、项目用地由甲方子公司摘牌，厂房建设后不动产证办理在其名下，厂房取得产权证后，乙方在五年内有权要求随时回购，回购价格按代建工程建设成本计算，回购后土地厂房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下。

（四）双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用地，根据乙方项目投资计划供地，力争早日完成维旺导光板项目土地挂牌。

(2) 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所需的外部配套，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正常进行。

(3)项目筹备及建设期间，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各项审批手续。

(4)鉴于乙方投资产业带动性强，甲方除提供厂房代建外，给予房租、设备、税收、科技、人才等方面优惠政策。

(5)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全力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规划设计要符合建设规划的要求。

(2)乙方保证投入足够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规划进度快速、高效推进。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投产前需通过环保、安全、消防“三同时”验收。企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乙方应配合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环保、安全、统计等管理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主要系为积极应对显示面板行业对导光产品的需求增长，充分发挥公司在导光领域的技术优势，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导光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开拓能力。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培育利润增长点的重要环节之一。

(二) 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及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项目建设涉及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对当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5、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与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保障持续的市场应变及适应能力，降低和防范风险，推动子公司稳健发展。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7、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8、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及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初步规划本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用地约 10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等约 5.5 万平方米。上述相关数据均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框架协议事宜，有利于维旺科技充分发挥其在导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新建产线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中的市场开拓能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对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